

散文佳作

唐龍

榮獲／

第三屆教育廳大專散文比賽第一名

作品名稱／

書之愛



3055生
福建福州人

台灣大學中文系中研所畢業
經歷／
教師

現職／
自由業

書之愛

散文組佳作 唐龍

「如無花月美人，不願生此世間。」

這話無異於說：人生有意義，當以世有可愛之物而人得愛其所愛為先決條件。佛家小乘行人於此大不謂然；他們以為執於所愛是流轉生死的根本；人當盡去愛著之情，以期了斷生死。因此他們所見的意義也就不在於生而在無生或涅槃。

在家人不能如出世之人的太上忘情，只合居於情之所鍾而安之若素。聖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賢如梁任公，自言「如果用化學來分解梁啓這件東西，把裏面所含一種名叫『趣味』的元素抽出來說的話，只怕剩下的僅是一個零。」等而下之，美國人愛在車後保險桿貼上「我愛什麼」的標簽，從人到狗以至草木都遭眷顧；任公的「趣味」和我的「所愛」可不這麼隨便。任公一串連珠似地問道：「賭博趣味嗎？輸了怎麼樣？喝酒趣味嗎？病了怎麼樣？做官趣味嗎？沒官做怎麼樣？」又立了個衡量趣味的標準：「凡是真正的趣味，總要以趣味始，以趣味終。」我既認所愛為人生意義之所歸，又驗以任公的標準，自然難乎為其所愛了。花開誠美，怎堪花謝？月圓固好，月缺奈何？美人雖多情趣，情趣止於「女子難養」時。這就是說：花月美人猶不足為我所愛，更無論賭博、作官了。只有喝酒，愛與不愛，頗費躊躇；因為陶淵明說過「止酒情無喜」的話。不過我發覺我在醉醺醺、病懨懨之餘，既不能效青蓮之「詩百篇」，又不能如六一之「述以文」，徒然誤事傷身；如此飲者，實是留名無望，寂寞有份。於是毅然把酒和花月掃作一處；並考慮把最終穎脫而出並為我唯一所愛者製簽黏於車後，招搖過市，令市人奔走相告，嘆為未見：「我愛書」！這樣的志願

其實卑微；愛書應是載諸經傳，垂之青史的事。「論語」「公冶長篇」記孔子之言，自以好學人所莫及，忠信猶在其

次；「雍也篇」又獨許顏回好學。好學固不限於愛書，但必以愛書為要件。何以為證呢？孔子晚年喜易，竟至把編綴竹簡的皮繩一再摩挲斷了；其事曾經太史公鄭重記入「孔子世家」。愛書的人或旁及他物，而書總居於核心。我們看劉賓客描寫他的「陋室」，先則說「可以調素琴，閱金經」，有陶淵明「歸去來辭」所言「聊琴書以消憂」之慨，不料緊接著又說「無絲竹之亂耳」，竟把琴擱置一邊（註①）。歐陽文忠公自號「六一居士」，為此進一解道：「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為『六一』乎？」細考所謂「五物」：文忠公「醉翁亭記」於酒既說「飲少輒醉」，又說「醉翁之意不在酒」，竟是冷落杜康的始作俑者；於琴則說「宴酣之樂，非絲非竹」，豈不是琴欲其無聲呢？於碁則說「射者中，奕者勝」，那像披掛上陣的口氣？至若金石遺文，文忠公曾集錄之以成「集古錄」一書，足見金石遺文也只是書。這麼說來，文忠公書有一萬一千；相形之下，琴棋酒得三，聊備一格罷了。設或我人有幸神遊文忠公家，見到的應不是「蒼顏白髮，頽然乎其間」的一醉翁，而當是「擁書百萬，何假南面百城」的一丈夫。

中國古人叫人「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卻又叫人「手不釋卷」，側重的依然是讀書。我既出臺灣大學校門，便遠赴美國東部的哥倫比亞大學留學；攜的行李好沉好沉，人問：「是金條銀磚嗎？」我說：「那裏的話。豈不聞『萬里負笈』？箱箱袋袋盡是書哪。」飛機上祇顧捧著書看，半圈地球一瞬間，竟未察覺天馬行空以越洋過海是何景象。我落腳處的居停女主人是所謂「二房東」。她的亡夫藏書極豐；或許因此他早年在哥大附近一座公寓的二、四兩樓各租了一個單位，一以藏書，一以棲身。二樓的單位有四房，分租給連我在內的四名學生，這單位的不尋常處在於它的過道兩壁，客廳三壁及諸房四壁都設了幾及天花板的書櫥；櫥中的書琳瑯滿目，櫥外護以玻璃門。所以這裏的書取閱時不煩先拍去書上成層的灰——像在哥大圖書館讀冷門書一般。

西諺有言：「你不能以書皮斷定一本書。」愛書固當愛書的內容，若徒愛書的形式，難免附庸風雅之譏；但書的形式自有可愛的地方。我落腳處床邊的書櫥有一冊法國大思想家盧梭的「懺悔錄」，我的法文雖不足以攻此龐然大物，而心實竊喜之：真皮漫金而多凹凸花飾的外表；每隔若干頁便有幅名家繪製的全頁彩色插圖，圖前總是一張半透明的白紙，那紙覆在圖上，圖便若隱若顯，得朦朧之美；掀起紙來，圖便撥雲見日，有清晰之觀。睡前飯後，取書把玩一番，感同貧子乍富。與書同處，也是一樂；那期間，每當我課後回寓：或緩步長廊，或閒坐中廳，或息偃在床，張目四望，每有優游書海，得其所哉之嘆。但只一件：這裏的中華文化氣息嫌少；於是陸續從臺灣請來「中華大藏經」一輯八十冊，二輯百餘冊；外加四十冊「中文大辭典」及諸子百家的書。「大藏經」是線裝書，每冊線裝書看起來都像是憑一針一線就把厚厚一冊書裝訂得妥妥貼貼，這是中國書的形式之神秘可人處。照理說，這些書於我的住處應屬錦上添花，誰知居停女主人看了卻只以為是眼中生疔。有一次她從樓上自住的單位下臨我們所居，才見我的書，便一疊聲嚷道：「太危險哪，這要引起火災的呀！」我說：「房東太太，這一小撮書，比起你先夫滿屋子的書來，直是『渺滄海之一粟』；不憂滄海之大，乃憂一粟之微，也算奇聞。」說便這麼說；為了寧人息事，我還是將書移到哥大伯爵樓底層的一個辦公

室，那是我所創哥大佛學社的社址所在，和回教社合用。

我修完博士課程，到西岸的洛杉磯謀差事兼寫論文。每隔幾個月總還往返紐約一趟，為的是在哥大圖書館找資料，更為重溫舊日伯爵樓底層的生涯；或桌前獨坐讀書而忘倦，或與友共論神佛以廢餐。由於佛學社後繼無人，回教社漸漸占有全辦公室；我存放那裏的書也頗見減損。他們告訴我：他們需要空間，把書捐了什麼機構；楚弓楚得，也未遑追究。但我大部份的書可動不得——我決定來個真正「行萬里路」的壯舉；從洛城開車東行五千里直驅紐約；把伯爵樓底的「藏經」一輯和「中文大辭典」搬入車後從行李箱，其餘的書封妥，貼上字條說：「論文參考書，勿動為感。」而後調轉車頭西行五千里以抵洛城，回程之半，深夜把車開到一個加油站歇了，不覺在車上一覺到天明。準備離去時，竟見一個後輪癟了；我常說書是最有份量的東西，想是老車胎無以承受這等份量。好在那加油站兼換輪胎，因得順利重行上路。沒若車胎在車子飛馳於高速公路時洩了氣，而使我被迫棄書以減輕負擔，我可不成了「兒女英雄傳」中那「白趕路兒的」？

後來我又飛紐約一次，吾師夏志清教授以久未相見，邀我到家。這時他已退休，仍住租自哥大的公寓，猶復安步以當車；家裏有壁皆書；地面、桌面除了書還是書。其中包括他自己的中英文著作。這大約是他一輩子教書所掙得的財產了；他真是典型的「一介書生」。我們抵掌論書，自首至丑，意猶未盡；老師忽然想到他新近發表的一篇英文論文，當場取出題贈，我視之如寶劍，藏入行囊。我曾讀老師的文章，其中自云看書往往達旦，所以我想再談一兩個時辰無妨；直惹得師母發話道：「我明天還要上班哪！」我雖戀戀，也只有訕訕而退，老師殷殷送到門口。

也就是這次紐約行，我發覺自二輯「藏經」以次的書，已經少數消失於伯爵樓；我的字條顯然沒有發生符咒的作用。我每念及此，便如殷大司馬自嘆「槐樹婆娑，無復生意」。此後我不會再去紐約，蓋以不堪面對空室無書。但我也不能老困居洛城；我久慕柏克萊加州大學之名，便時或從洛城北行到加大。在那裏有幸認識一位從南京大學來加大的數學研究生，偏他好談中國問題，一大堆這方面的書。他有東行求職之想。以書為累贅；正中下懷，我要求照單全收他的書。知道我看著數學如天書，他問：「數學的書也要？」我答：「書於我多多而益善；丟棄書是有罪的呀！」這可是桑榆之得，聊補我紐約的東隅之失了。

前面說到愛書不能徒愛書的形式；事實上，善讀書的人還該求書的內涵於書的形式之外。西諺說：「讀君如書」，又說：「手之所觸無不讀」；這已把書的範圍推得很廣，但我們還可以進而說讀山讀水如書；乃至以目之所視，耳之所聞為書；以鼻之所嗅，舌之所嚥為書。這樣一來，遍宇宙是一書了；孔子論詩，以為詩可以興觀群怨，事父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這又是說一書即遍宇宙了。書與宇宙為一，則人在宇宙中，即常在書中；人之樂與書為伍，理當為生而己然的事。

可惜我父親襁褓棄養；母親糊口於四方，自幼相離，而今也已從父親於地下。不然他們會告訴你，我於周歲抓周時曾一把抓過一本書，讀將起來；不似寶兄弟那般，只抓些脂粉釵環，惹得政老爺不喜歡，說將來不過酒色之徒。不過如我所說，人之愛書，生而已然；寶兄弟詩詞歌賦，出口成章，連政老爺都讚賞，不愛書如何能夠？寶兄弟所惡的，只是

叫人做「祿蠹」的書罷了。

「紅樓夢」中，寶兄弟銜玉而生；我若也銜什麼而生，應是銜書而生，可是這事不復記憶，也無可查考。自我有記憶，和祖母、姊姊等在福州生活。祖母央及鄰居長者教我臨帖認字，竟使我欲罷不能，每在遊戲時，拿著石子在泥地上畫字；字劃複雜，不知其義的字，依樣葫蘆，一筆不多不少。

正愁到了學齡還無力入學，伯父遣人接我到臺灣，住台中。伯母一天心血來潮，坐在陽臺上拿紙筆寫字考我，幾乎沒被她考倒。她說：「小潭可以送去上學了。」卻總沒送。一直到遷居台北新店，上小學一年級的歲月已經逝去，才得插班新店國民學校二年級。每天赤著腳走一段斜坡到學校，樂此不疲。課文在老師剛教時就弄得琅琅上口，為的是爭得老師指定我帶領其他小朋友高聲朗讀的機會；我念一句，幾十張小嘴整齊劃一地跟一句。外人聽來，便頗有「絃歌不輟」的味道。

小學畢業，正好伯父受聘那時成立不久的北投復興中學。我因此投考該校，倖被錄取為第一名，便隨伯父母遷北投。我的斗室原是浴室，廢而不用的浴缸上加塊板子便成了我的床。一天清晨，我起身不下床，把燈火點得通明，擁被讀小說，一口氣讀個將半，不覺日晷之移，早誤了每晨生火燒水、灑掃庭除的例行公事。伯母從門縫中瞥見這情景，無名火起，一個箭步進來，搶過書去，不由分說便撕為兩半；書是先一天趁買菜之便向書店租來的，償還書價的頭痛可想而知。稼軒說：「物無美惡，過則為災。」雖書未嘗例外，足為鑑戒矣！

陶淵明「五柳先生傳」夫子自道，說先生「性嗜酒而家貧，不能恆得」，其辭若有憾焉；先生也「好讀書」，卻似乎沒有求書不得的問題，套句「紅樓夢」的習語，這倒是他老先生的「造化」了；這等造化，至少我小時候沒有。初中一年級開始有英文課，我碰到生字就原封不動地搬到學校，老師問我為什麼不查字典，我睜大眼睛，不知所答。說真的，那時我完全想不到查字典的事，因為根本沒有字典可查；倒也不是我絕對沒有錢買字典，怪只怪我用錢不當。原來有位家住台北的同學告訴我，他買了本極好的書，叫「古文觀止」什麼的，大約花了七塊錢新台幣；我一聽就心癢難熬。我斗室高架上的一本書中藏有幾張紙幣；又口袋裏、抽屜裏搜尋出一些銅板，湊足書款，第二天便急托他買。長時積蓄，用於一朝；使得我元氣大傷，無力及於其他了。

胡適之先生曾勸人說，即使變賣田產也得買本好字典。當年我連最起碼的字典也沒有，非敢不受胡先生的勸告，實以沒有田產可供變賣之故。如今我把置產的事且不提起；倒先買了種種英文字典，獨恨「牛津字典」仍是可望而不可及，每次打開字典查起一個字來，就像劉姥姥進大觀園，東也可看，西也可看，東看西看；闔上字典，出得園來，才想起真正該看的還沒看，又得重行開卷。入園不計次數多，為補當年少查過。

以上是我自行摸索出來的查字典的方法。讀書是件「以有涯隨無涯」的事，更不能不有方法；方法何處求？求之於五柳先生；先生的讀書之道，非讀書有得者不能言。他的「不求甚解」實開現代速讀訓練的先河；讀書而處處求甚解，皓首不能窮一經。然而我們更當注意的是他的「每有會意」四字；不甚解處，宜記存心中，時時思索，以期日後或得人指點，或自行體悟，而一旦豁然貫通，得南面不易之樂。現成的例子：我初中的年頭，才讀「歸去來辭」，便愛不釋

手；可是總不解淵明爲什麼說「心爲形役」。在我想來，心動而形隨之動，「形爲心役」方是道理。求教於國文老師張淑娟，她說淵明心性向於自由，卻爲了口體之養，不得不出而謀求一官半職，受官場羈束，所以說是「心爲形役」。這話啓我良深：令形爲心役，幾人能夠？心爲形役，反是常態；淵明實道出生而爲人的互古的悲哀。我每想效阮步兵「閉戶視書，累月不出」，然而衣食奔波，百感憂心，何曾如願？這種不如願，雖賢者不免。我在台大王叔岷老師校讎學的課堂上曾聽他提到傅斯年校長的一件事：傅校長當年親授大一國文，可是後來不能不交出棒子，他對王老師說：「我沒時間準備呀！」我聽了這話，心有戚戚，竟情不自禁，當場擊掌叫好，令同座爲之側目；那情景至今銘刻肺腑。

我於書可謂貪多務得，就像女孩永遠嫌衣服不夠，然而「鼴鼠飲河，滿腹而已」；個人的書再多，比起圖書館，上而如美國國會圖書館，次而如各大學圖書館，總是小巫見大巫。每當人家看見我滿坑滿谷的書，說：「你爲什麼不作點編目分類的工夫？」我總淡然一笑：「第一、編目分類是門大學問；先得弄個圖書館學學位，然後再窮三、兩載之力才能成事。畫短苦夜長，我寧拿那時間去讀書。第二、這幾本書編什麼目，分什麼類？別叫人笑話了。」不過爲了使書看來整齊順眼些，空間利用得好些，我畢竟也按書的大小、厚薄、精裝、平裝排列了一番；找書時只消對書的形狀位置有個印象，便大體可以一索即得。而且這樣做了以後，居然使一整套的書，如二十四史，總能聚在一齊，卑不至如那位加大數學研究生然，「中國歷代文選」上集在臥床底，中集在衣櫥中，下集在沙發上。

我半生汲汲讀書，唯時之不足；卻弄得「家貧」過於五柳先生。若是有人以「百無一用是書生」爲言，我將何辭以對呢？我會仿著哈潑李一本小說（註②）開端幾頁所描述的那名幼童那般，昂然說：

「我叫龍潭，我會閱讀。」進一步，我還要說：

「面對浮現於時間洪流的那許多書，我正立意盡我的一份力量，投進我一本同樣不能淹沒的書！」這是在度過年復一年讀人之書，受人之惠的生涯以後的投桃報李之舉，理固應然。

所愛的高下，決定人生意義的重輕；愛書於我，殆是生死以之的一件事。

(註①) 這一點賓客和淵明其實一脈相承，淵明在「五柳先生傳」裏也只提「好讀書」，不及琴。

(註②) "To Kill A Mockingbird"